

新竹縣縣有不動產性質區分管理標準表

1.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府財產字第 0970010442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府財產字第 1010043515 號函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府財產字第 1123410876 號函修正發布

新竹縣政府為明確劃分本縣縣有不動產財產之管理權責，以落實管理，特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本區分管理標準表。

財政處	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都市計畫編定之住宅區、商業區等，非都市土地編定之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工務處	道路、橋樑、下水道、河川、水利用地、堤防、污水處理廠用地。
社會處	社會福利事業相關用地及其建築物（如身心障礙發展中心、婦幼館、老人安養中心等福利機構、托兒所）。
民政處	墳墓用地、殯葬用地、寺廟用地、納骨塔、殯儀館、火化場及其建築物。
地政處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抵費地。
農業處	保安林地、山坡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漁港範圍內土地。
產業發展處	工業區、工業用地、國宅用地、社宅用地、公園、綠地、廣場、市場、兒童遊樂場。
交通旅遊處	車站、停車場、交通設施用地、風景特定區、風景區、遊憩用地。
勞工處	勞工、工會相關設施、建物及其用地。
行政處	本府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及其用地。
新聞處	電視(廣播)轉播站
原住民族行政處	原住民保留地與其建築物、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產業推廣中心。
教育局	體育設施及其體育場所用地、學校、體育場、體育館、游泳館、教保服務機構。
文化局	文化藝術及文獻古蹟保存用地、圖書館。

環境保護局	焚化場、垃圾掩埋場、垃圾分類場、資源回收場及環保相關設施用地。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其他尚未區分管理單位之不動產，視其性質由本府主管單位指定適當單位管理之。2. 前項各款不動產因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或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按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有關單位管理，如無法查明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別性質者，以實際使用現況為管理單位。3. 他級機關經管之縣有土地，比照本區分管理標準表。